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陇县美吉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18-610327-47-03-069878

建设地点 陇县南岸新城片区

验收单位 陕西元凝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陇县美吉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陕西元凝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陇县美吉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陇行审项目发【2019】6号，2019年10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3月-2020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宝鸡市纹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宝鸡市纹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陇县金桥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绿亚生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陕西元凝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陕西绿亚生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陇县美吉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2024年6月15日，陕西元凝房地产有限公司在陇县主持召开了陇县美吉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和代表有：陕西元凝房地产有限公司、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验收单位陕西绿亚生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陕西天祥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宝鸡市鑫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建单位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建设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陇县美吉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陇县美吉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由陕西元凝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陇县陇州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西临东南路，北临陇州大道，东临农商行及新安路。地理坐标：东经 $107^{\circ} 26' 32''$ — $107^{\circ} 8' 11''$ ，北纬 $34^{\circ} 35' 17''$ — $35^{\circ} 6' 45''$ ；项目主要由房屋建设区、道路区、广场绿化区组成。该项目总投资113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于2018年3月开工，2020年5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0月15日，该项目获得了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陇行审项目发【2019】6号《陇县美吉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40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11300万元。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5%，林草覆盖率达到20%。方案设计的防治措施为表土剥离1890m³，土地整治0.71m²，透水砖铺设1500m²，雨水管网1469m，表土回覆1890m³，绿化美化0.48hm²。临时排水沟514m，沉砂池6座，密目网苫盖886m²，撒播草籽96.4kg，草袋装土215m。

经核定，工程建设实际防治责任范围1.40hm²，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表土剥离1890m³，土地整治0.71m²，透水砖铺设1500m²，雨水管网1469m，表土回覆1890m³，屋面绿化、绿化美化0.48hm²。临时排水沟514m，沉砂池6座，密目网苫盖886m²，撒播草籽96.4kg，草袋装土215m。

与设计方案相比较，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方案批复基本一致，主要是：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郁闭度增加了15%，相应的绿化树种也有所增加，但绿化面积不变，导致相应的水土保持投资增加了0.95万元。

水土保持措施实际总投资455.24万元。其中工程措施为301.49万元，植物措施为108.5万元，临时工程投资为3.68万元，独立费用19.50万元，基本预备费25.9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16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由西安博联信德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1月设计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本方案为报告表不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陕西元凝房地产有限公司委托陕西绿亚生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0日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4年6月15日完成《陇县美吉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手续，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渣土防护率达到99%，表土保护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达到24.3%，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健全，维护责任明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附件：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陇行审项目发〔2019〕6号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陇县美吉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元凝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陇县美吉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报告》（报批稿）收悉。依据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范和专家意见，经研究，我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根据用地规划，项目总占地面积 1.4hm²，其中：代征道路 0.13hm²，均为永久性占地。项目由商业和酒店 2 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 34944m²，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19635m²，高层酒店

15309m²。配套建设水、电、暖、消防等公用及辅助工程。项目位于陇州大道与兴业路交汇处。

项目区属陇山山地和渭北黄土侵蚀地貌，地势西高东低。属暖温带大陆性温季风型半湿润气候，四季分明。项目区土壤以黄绵土为主，为低肥中保型土壤。植被属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2018年3月至2020年5月，工期26个月(含施工准备期和工程完建期)，设计水平年2020年。工程总投资113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7800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土石方总量2.34万m³，其中：挖方总量2.34万m³，剥离表土1890m³。填方总量2.9万m³，内部调运0.493万m³，外购土方0.07万m³，回填表土1890m³，主体工程区无余方。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同意本阶段确定的建设期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4hm²。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区和分区防治措施。鉴于该项目属于子午岭-六盘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陕西省秦岭及关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下阶段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 and 施工组织，加快施工进度，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

(五)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454.29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2.16万元。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就此批复落实资金和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本方案的后续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土表土应进行分层剥离，合理调度，减少地表扰动范围，把人为水土流失减到最低程度，切实保护好当地生态环境。

(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在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 依法于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向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项目建设事中事后水土保持监督

(一) 建设单位务必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15日内送达陇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陇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要落实专人负责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的违法问题及时处理。

(二) 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并及时做好资料报送工作。

五、项目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项目竣工后，试运行6个月内建设单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决定两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两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



抄送：陇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No. 361085210100010251
国家税务总局陇南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
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1年 1月 5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账日期	实缴金额
911610327MA6XEEG44D	陕西元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021-01-05至2021-01-05	2021-01-05	21,600.00
911610327MA6XEEG44D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1,6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陆佰元整				¥21,600.00

数据来源
交易凭证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陇南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总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代码: 16103270000

填票人
刘静V

安善保管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陇县美吉商业综合体建设项目建设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张永健	陕西元凝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永健	建设单位
马秋海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	高级工程师	马秋海	特邀专家
张莹	陕西绿亚生态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莹	验收单位
李欣	宝鸡市纹野生态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欣	方案编制单位
刘金源	陕西永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金源	施工单位
王建平	陇县金桥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建平	监理单位

2024年6月15日